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費延遲交付 附加條款

97.12.05 (97) 華企字第 339 號函備查

- 一、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起至遲三十日內付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
- 二、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延遲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契約，其在有效期間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業，需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 三、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